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再字第17號

再審　原告　黃阿月

再審　被告　宏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培盛

再審　被告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麗美

訴訟代理人　楊鐵山

再審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複　代理人　王寶輝律師

　　陳明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本院102年度上字第106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部分發回，本院於109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再審被告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政事務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財產署）之法定代理人原各為施乃仁、莊翠雲，嗣依序變更為張麗美、曾國基，並據其等分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99至211、227頁），核無不合，均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再審原告主張：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地號土地）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伊為接連地即同小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依土地法第13條規定取得所有權，地政事務所將之登記為國有，並以財產署為管理機關，財產署復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再審被告宏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境公司，與地政事務所、財產署下合稱再審被告），違反土地法第13條、國有財產法第2條之規定，而侵害伊所有權，上開移轉登記對伊不生效力，伊於72年8月19日9時30分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測量界址後，因整地始有000-0地號土地，財產署於72年8月25日之登記係在後，000-0地號土地舊地籍圖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均證明位在原水溝即流通之水道上。另坐落同小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地號土地）係自000-0地號土地分割而出，亦為伊所有，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在71年1月13日辦理時，伊僅簽到及書寫國民身分證字號而已，未簽名蓋章，本院102年度上字第106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屬錯誤，伊有【新事實新證據一】即「證據一」至「證據二十四」及【新事實新證據二】即「證據一」至「證據三」（見本院108年度再字第33號卷〈下稱33號卷〉第41至178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再審原告於108年6月21日具狀向本院對前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08年度再字第33號裁定駁回，再審原告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發回關於駁回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所提再審之訴部分，本院就該部分更為審理，已確定部分，下不贅述）。並再審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㈡000-0地號土地部分：先位聲明：1.000-0地號土地之移轉登記撤銷；2.財產署、地政事務所應將000-0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再審原告；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1.再審被告應連帶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190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㈢000-0地號土地部分：1.地政事務所應將000-0地號土地回復如舊地籍圖原狀；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再審被告則各以下開等語置辯，並均答辯聲明：㈠再審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㈠宏境公司部分：000-0 地號土地登記為國有之原因發生日期為70年1月5日，早於再審原告主張整理土地之72年8月19日9時30分之前，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2條規定，於72年8月25日登錄000-0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伊為同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土地之所有權人，於87年6 月11日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合併使用000-0 地號土地，並領得合併使用證明書，復向財產署承購而取得000-0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於87年9 月25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無不合，再審原告主張其為000-0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伊有侵害其權利之情事，且一再提起訴訟，並無理由。

㈡地政事務所部分：000-0 地號土地面積僅15平方公尺，所在原為天然溝渠，僅具排水之實，並非湖澤、可運通之水道及岸地，再審原告亦自承係其與其父親挖土填補而成，非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無從依土地法第13條之規定主張優先取得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退步言之，再審原告依土地法第13條規定，僅得因管理機關標售、標租、放墾或招標而設定地上權或其他用益物權，並未當然取得所有權，惟000-0 地號土地既經他人依法取得所有權，伊無法撤銷登記，再審原告如受有損害亦與伊無關，縱認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再審原告之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又000-0 地號土地並非自000-0 地號土地分割而來，再審原告並非登記所有權人，亦無取得產權之紀錄，其請求回復如舊地籍圖原狀，並無理由，且再審原告所提之新事實及新證據，於前訴訟程序業已

提出或業已存在，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非正當。

㈢財產署部分：再審原告所提之新事實及新證據，於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其並未表明有何發現未經斟酌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等情事，顯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要件不合，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實無理由。

三、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且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固定有明文。惟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247號判例意旨參照），若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提出，即非此之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縱令原確定判決未加斟酌，亦無該款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034號、78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裁判意旨參照）。

四、再審原告雖主張伊發現【新事實新證據一】即「證據一」至「證據二十四」及【新事實新證據二】即「證據一」至「證據三」（見33號卷第41至178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云云。惟查，觀諸再審原告所提【新事實新證據一】即「證據一」至「證據二十四」（見33號卷第7至39頁），為兩造書狀（證據一、五、七）、收據（證據二、十五）、異動索引暨土地所有權狀（證據三、八、十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635號民事裁定（證據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570號（下稱行政訴訟）裁定暨書狀（證據五）、空照圖（證物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1年9月28日工研能字第1010014954號函暨工業技術服務報告（證物九）、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證物十、十四、十七、十九）、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測量定期通知書（證物十二、十三）、土地及建

物所有權狀（證物十四、二十、二一、二三）、使用執照存根（證物十四）、照片（證物十六）、地政事務所88年3月26日北市中地2字第8860440300號函（證物十七）、地籍圖謄本（證物十八、二四）、繳款通知書（證物二二）；又其所提【新事實新證據二】，其中「證據一」為再審原告向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申請調取70年12月24日協調會之請求函暨附件（見33號卷第141至160頁），「證據二」為異動索引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501號民事裁定、判決（見33號卷第163至178頁），「證據三」為地籍圖（見33號卷第161頁）；前開【新事實新證據一】、【新事實新證據二】皆於前訴訟程序中存在及已有提出（如附表「頁數對照」欄所示），業經本院調取原確定判決歷審卷宗及行政訴訟卷宗核閱無誤，則再審原告主張發現之前開「新事實新證據」，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提出而存在該事件卷內，即非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要件不合。況原確定判決就000-0 地號土地、000-0地號土地，業已分別認定：「000-0地號土地既為新登錄地，未登記為私人所有，屬公有土地，地政事務所依前揭規定，於72年8月25 日逕行登記為國有，並以財產署為管理者，依土地法第53條規定，尚無不合；嗣財產署出售000-0 地號土地予宏境公司並辦理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亦係本於合法之處分權能，難認為對於再審原告權利有何不法侵害可言」、「再審原告主張地號編列在前之000-0地號土地，係自地號編列在後之000-0地號土地分割而來，與前開說明及法令不符，故再審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地政事務所將000-0地號土地回復如舊地籍圖原狀，不應准許」等語（見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五㈠、㈡，33號卷第205至208頁），是縱經斟酌上開證物，仍不足證明再審原告為0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000-0地號土地係自再審原告共有之000-0地號土地分割而出，而使再審原告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理由，

仍有不符。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3款所規定之再審事由，尚非正當，其執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蕭清清

法　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桂玉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